

发包人 北京中关村综合保税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人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工程勘察任务，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查明有无影响建筑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及其危害程度；查明建场地内的地层结构、成因年代、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并对地基的均匀性和承载力做出评价；提出地基基础设计方案，并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地质作用提出防治方案；查明地下水类型、水位埋深以及地下水水质对混凝土结构的腐蚀性，并提出基坑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降水方法；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建筑场类别，分析判别地震效应。对深基坑开挖，提出安全可靠且经济合理的基坑边坡支护方案及设计参数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进行土壤中氡浓度检测，提供土壤中氡浓度检测成果报告；进行地源热泵系统热物性勘查，提交热物性勘查成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勘察任务与技术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北京中关村综合保税区HD00-0301-0046地块项目（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综合保税区HD00-0301-0046地块

1.3 工程规模、特征、范围：地上建筑规模：约19.73万平方米；地下建筑规模：约8.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8.63万平方米；建筑高度：51.50米；工作范围：工程勘察、地源热泵系统热物性勘查及土壤中氡浓度检测等。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委托日期2024年8月 日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5.1基本要求

（1）勘察人在实施勘察前，应向发包人报送优化后的勘察服务工作大纲，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2）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3）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4）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5）勘察人在钻探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6) 勘察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损害，由勘察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7) 勘察人要考虑本项目现场交地情况，按照发包人要求分次进场勘察，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5.2 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目前适用版本推荐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与工作要求，如有后续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5.3 勘察报告要求

(1) 对建筑物范围内的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及其均匀性，以及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和工程特性做出评价。

(2) 有无影响建筑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有无暗浜、暗塘、墓穴等，并对其危害程度、建筑场地稳定性做出评价，提出预防措施的建议。

(3) 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和水位幅度和规律，以及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设计抗渗水位，提出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和有关技术参数。

(4) 提供抗震设防烈度、分组及有关技术参数，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并对饱和砂土和粉土进行液化判别，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场地地震安全性做出初步评价。

(5) 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6) 拟采用桩基方案时成桩的可行性分析，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

(7) 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及变形计算参数，预估基础沉降量，估算的期望差和总基础和桩沉降值，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8) 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支护设计及施工降水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其对周围已有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等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

(9) 进行土壤中氡浓度检测，提供土壤中氡浓度检测成果报告；进行地源热泵系统热物性勘查，提交热物性勘查成果报告，所有勘察报告均独立成册。

(10) 岩土工程勘察成果文件需提供可复制的电子文档资料（载体为U盘）。

1.6 承接方式 勘察费用为固定总价，不调整。。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拟布置钻孔146个，总进尺6080米。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陆份，电子文件1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

4.2.1.1 勘察费用为固定总价，不调整。合计2819051.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壹万玖仟零伍拾壹元整），其中岩土工程勘察2287333.50元；土壤中氡气浓度检测62300.00元；地源热泵系统热物性勘查费用469417.50元。

4.2.1.2 合同签订后，勘察人提交本项目设计单位需要的勘察成果文件后7日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费用的70%给勘察人，计1601133.45元；勘察人提供经相关部门技术审查合格的勘察成果文件后7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费用的90%，计457466.70元，取得验槽报告后7日内，发包人支付剩余部分勘察费用。

在本工程热物性勘查及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全部完成，提供成果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工作专项费用总额的100%

4.2.2 以上勘察费用支付前，勘察人需依照发包人要求办理工程款支付程序，并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

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勘察人自行承担工作人员生产、生活相关费用。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____/____ 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开展勘察外业数据信息化采集工作，要求钻探班组实时、准确记录外业数据。

5.2.7 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如发生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应由勘察人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发包人的利益。如发包人财产或声誉因此受到损失的，勘察人应予以赔偿，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勘察人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勘察人应当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返工，其整改、返工费用由勘察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若勘察人拒绝整改或未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因此解除合同的，勘察人应当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予以支付勘察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照已完成工作量的内容进行支付。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逾期超过20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人应当返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应按照勘察费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如发包人不解除本合同，则勘察人仍按照前述逾期违约金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工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本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勘察人 叁 份。



发包人名称:

北京中关村综合保税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13号院
6号楼1至6层101

邮政编码:

电话: 010-62982155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4年 8 月 日

勘察人名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6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61672

传真: 010-6398622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羊坊店支行

银行帐号: 11030701040004407

2024年 8 月 日



徐静

